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财务指标。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原因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的具体情况

1、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 2018 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